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0

茁壯

成長

2013-14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之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財務狀況表	27
權益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摘要	6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志儉博士

李惟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呂凡先生

張鴻儒博士

### 公司秘書

鍾詠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鄭永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呂凡先生(主席)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

張鴻儒博士

### 投資經理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3室

###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字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3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三年，私募基金之投資環境不論在需求及增長方面均表現疲弱，尤其是於中國市場。信貸收緊令市場對高收益債券及影子銀行之需求加倍升級，而瀘深股市首次公開招股暫停則令投資者無法以常規途徑撤出投資，致使私募基金及風險投資之表現每況愈下。與此同時，美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中國增長不穩定，導致香港股市反覆波動。儘管歐美等地整體表現較優於新興市場，惟在發達及新興市場經歷調整之大勢下，綜觀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表現依然令人失望。

中國在主席習近平領導下，現正處於進化期，當中反貪腐政策、人民幣國際化及社會政策對零售、金融及房地產行業造成直接影響。多家中國銀行發行之信託產品出現違約事件，突顯出高息債務之風險及中國信貸環境收緊之情況。即使人民銀行選擇性地為農業及中小企放寬流動資金，惟我們預料與債務關係密切之行業之信貸愈漸緊張，如物業發展商及銀行等等將受到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波動情況將會持續，因此對整體投資環境保持審慎態度。即使如此，我們相信當中同時存在商機。在三月舉行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會議上，中央政府旨在提升國有企業之營運效益。當中例子如中石化出售其營銷業務，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邀請私人公司參與上游勘探工作，以及國務院決定增加向非國營貿易商分配原油進口配額。相信投資者將會繼續發現更多私營界別參與之前未開啟之投資，以及因國有企業分拆帶來更多投資機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且將於適當時候把握有關機會，獲取最大得益。我們亦將繼續遵照投資目標維持現有投資組合，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主席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約3,8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3,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000港元）以及上市證券及投資組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4,000港元），並且於其他收益中錄得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2,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以現有投資公司組合爭取回報。我們之投資權限訂明大部分投資須於中國，而投資目標亦限制了我們投資組合中在其他國家之投資。中國經濟增速為7.7%，二零一二年則為7.8%，而消費者物價指數為2.6%，二零一二年則為2.5%。儘管工業生產穩定，企業盈利改善且致力重組，惟中國A股市場之回報按年下跌9.09%。由於我們集中投資於中國，而該地區整體投資環境疲弱，撤出投資之選擇有限。直接投資回報須視乎市場狀況及需求。我們定當竭盡所能，管理現有投資組合，把握離場時機，物色理想回報，本著為股東創造價值作為目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2,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46,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832,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將外匯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九名（二零一三年：八名）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8,0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信任及支持我們之全體股東致謝，亦向竭盡所能履行職責之董事致意。

主席

李惟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增加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

## 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正式制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之職責委以執行董事組成之管理層，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各董事均獲持續知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從公司秘書獲得意見及相關資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職能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就營運事宜與執行董事獨立會晤。

每名董事均獲發一本董事手冊，當中載列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循之操守指引。該手冊亦列出（其中包括）有關適時披露個人權益、個人資料更改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董事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為使董事能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彼等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的本公司前主席李和聲博士，為李惟瑀女士（於李博士退任後繼任之本公司新主席，並為執行董事）及李惟宏先生（執行董事）之祖父。李惟瑀女士為李惟宏先生之胞姊。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家庭或其他重要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安排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接獲通知。除非因法律及監管要求或其他合理原因限制有關披露，否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議程及有關文件之草擬稿會送呈董事以供審閱及評註。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關注事宜及／或發表之異議。會議記錄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作為已召開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並供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慎考慮及處理。任何擁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均須就利益衝突作出披露，且不得參與有關事項之最終商議或決定，並須就此放棄投票。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以下為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惟瑋女士(主席)	4/4	100%
黃志儉博士	4/4	100%
李惟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2/2 <sup>#</sup>	100%
<b>非執行董事</b>		
李和聲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	1/1 <sup>*</sup>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雲霞博士	4/4	100%
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2/2 <sup>#</sup>	100%
呂凡先生	4/4	100%
張鴻儒博士	4/4	100%

<sup>#</sup> 自李惟宏先生及林志偉先生獲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sup>\*</sup>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李和聲博士退任之日止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李惟瑀女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志儉博士因日程安排出現衝突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指派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提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作有效溝通。以下為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惟瑀女士（主席）	1/1	100%
黃志儉博士	0/1	0%
李惟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0/0 <sup>#</sup>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雲霞博士	1/1	100%
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0/0 <sup>#</sup>	不適用
呂凡先生	1/1	100%
張鴻儒博士	1/1	100%

<sup>#</sup> 自李惟宏先生及林志偉先生獲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

董事可就執行及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全面保障。本公司已就提供此保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備同樣之謹慎責任、技能及受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率先採取行動；
- 應邀出任並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偏不倚地瞭解股東之意見；及
- 審查本集團之表現是否達致協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業務表現之申報。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同時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訂、建立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
2. 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3.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須遵照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彼等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本年度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凡先生(主席)	2/2	100%
周雲霞博士	2/2	100%
林志偉先生	1/1 <sup>#</sup>	100%
張鴻儒博士	2/2	100%

<sup>#</sup> 自林志偉先生獲委任之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1. 於提交董事會及公開發佈前，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3.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及
4. 檢討外聘核數師工作、評估其表現及就其委任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經徹底檢討、討論及考慮後向董事會建議：

1. 於公佈全年業績前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
2.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董事議定之費用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並不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回顧財政年度，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5
其他諮詢服務	-

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將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當中闡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惟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雲霞博士、呂凡先生及張鴻儒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乃制訂、檢討以及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事項。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主要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凡先生(主席)	2/2	100%
周雲霞博士	2/2	100%
李惟宏先生	1/1 <sup>#</sup>	100%
張鴻儒博士	2/2	100%

<sup>#</sup> 自李惟宏先生獲委任之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1. 審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2. 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檢討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4. 考慮及處理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事宜。

薪酬委員會將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當中闡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志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及周雲霞博士，其中黃志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之事宜。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主要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1. 參考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其包括於挑選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時所考慮之多個因素，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巧)；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以供股東批准及(參考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評估其是否合適及建議董事會委任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檢討就董事會而採納之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志儉博士 (主席)	1/1	100%
周雲霞博士	1/1	100%
呂凡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將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當中闡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於本報告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彼等之申報責任。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實行個人問責制，依章辦事，監管投資進展，確保公司透明度及覆核風險評估。內部指引為各董事提供參考。決策經由大部分人投票同意後通過。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環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 投資委員會

在投資事務方面，由董事會設立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定期作出投資相關決定。公司之決定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集體作出。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李和聲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休，而緊隨李博士退任後，李惟瑋女士（執行董事）接替李博士出任本公司之新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 成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成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培訓

本公司不繼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遵守法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關注。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簡介會，確保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加以注意。本公司亦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有關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的資料以供閱覽。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舉行兩次企業管治培訓。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特定小時之培訓以履行所需職責。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之委聘為期三年。

## 股東權利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管治守則O段所載強制性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若干股東權利，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 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下程序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規。

1.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發出書面要求，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將寄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 企業管治報告

3. 倘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及細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要求無效，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及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網站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通過上述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此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持股量及股息分配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2. (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交列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少於1,000字之書面陳述。
3. 書面要求／陳述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少於六週前（倘要求需決議案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一週前（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寄交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4. 倘書面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之合理金額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之陳述。倘書面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支付足夠費用供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股東大會陳述將不會傳閱。

# 董事之履歷

## 執行董事

### 李惟瑋女士

李惟瑋女士，36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董事會設立之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之學士學位，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監察本公司日常投資、營運及行政事務。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金融」)及其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與MBP Software Group Holdings Ltd之董事。李女士曾為多份金融期刊撰寫文章以及接受多份香港雜誌及報章訪問。

李女士為本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和聲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董事之職)之孫女，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之女兒以及執行董事李惟宏先生之胞姊。

### 黃志儉博士

黃志儉博士，68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並獲曼徹斯特大學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曾於清華大學擔任講師。黃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及管理職位，包括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黃博士曾任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之執行董事，目前仍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惟宏先生

李惟宏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國際金融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現時為大唐金融集團(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向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廣泛財務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環球證券、期貨、黃金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基金投資)之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公司之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持有巴德學院(Bard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金銀業貿易場理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

李先生為上文披露本公司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和聲博士之孫兒、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惟瑋女士之胞弟。



## 董事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呂凡先生

呂凡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財金系。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於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擔任研究人員。呂先生曾於浙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間，彼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6）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浙江華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經濟師。

#### 張鴻儒博士

張鴻儒博士，57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博士現為天津汽車工業集團副總經理、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27，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天津濱海汽車零部件產業園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律師，亦為中國南開大學之兼職教授。

#### 周雲霞博士

周雲霞博士，35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博士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金融學及會計學博士學位。周博士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企業融資部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擔任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院金融及會計系助理教授。彼於工業及政府界擁有逾七年豐富金融知識及管理經驗，尤其專長於企業融資項目，如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功能及投資關係管理。彼曾擔任中國及新加坡多間國際公司之財務總監與財務及／或投資顧問。

#### 林志偉先生

林志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會計師及註冊稅務顧問。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審計、財務、稅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等地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升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投資及其他來源之收益或虧損。

## 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29頁。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

##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66頁。

##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28頁之權益變動表。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主席)

黃志儉博士

李惟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呂凡先生

張鴻儒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3(A)條，黃志儉博士及周雲霞博士將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117條，李惟宏先生及林志偉先生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於本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1. 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Optimize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80,000 (好倉) (附註1)	8.67%
2. 李德麟	受控法團權益	14,980,000 (好倉) (附註1)	8.67%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4.13%
		91,860,000	53.16%
3. 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唐金融」)	實益擁有人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4.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5. Billion Sk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6. 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附註：

- Optimize Capit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德麟先生及彼之女兒李惟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李德麟先生為李和聲博士之兒子及李惟宏先生之父親。李和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李惟宏先生及李惟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德麟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大唐金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Bright Pearl Limited及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8%、28%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Sky Limited實益擁有79.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illion Sky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Billion 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德麟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59.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德麟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股權百分比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知會，指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關連交易

### 投資管理協議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投資管理年費為28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大唐證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唐證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大唐證券之投資管理費總額為288,000港元。

### 租賃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辦公室物業之業主大唐證券訂立租賃協議（「大唐證券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0,916.97港元，不包括營運開支、差餉及其他開支。根據大唐證券租賃協議向大唐證券支付之租金總額為104,718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作為租戶）與Moral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MRC」）（作為業主）就租用之前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MRC租賃協議」，連同大唐證券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55,360港元（不包括營運開支、差餉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MRC租賃協議於本年度已付之租金總額為581,280港元。由於MRC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擁有70%權益，MR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MRC租賃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審閱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有關交易」）擬於本年度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交易乃：

- (i) 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就投資管理協議而言）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進行；及
- (iv) （就租賃協議而言）根據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進行。

#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亦確認：

- (i) 各項有關交易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乃按照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訂立；
- (iii) 根據各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乃按照個別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
- (iv) 本公司於本年度就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投資經理費總額不超過288,000港元；及
- (v) 本公司於本年度就大唐證券租賃協議及MRC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104,718港元及581,280港元。

## 託管協議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為其託管人。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金及所有權文件安全託管、實物交收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證券，以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星展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須向星展支付託管費，金額按本公司存入星展之投資總值之平均月終結餘按年率0.125厘（可由星展按託管協議所載條款於不時知會本公司並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予以修訂）計算，每月最少5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星展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支付予星展之託管費及其他費用合共為46,8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述之最低豁免限額，並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並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制訂優先購買權條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本年度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年度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http://www.EastAsiaSentinel.com)

### 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第26至29頁所載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多項程序，以就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嚴詠怡

執業證書號碼P05906

香港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6	155	1,0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	2,002	1
其他收益	10	(2,349)	-
行政開支		(3,684)	(3,293)
除稅前虧損	7	(3,876)	(2,289)
稅項	8(a)	-	-
本年度虧損		(3,876)	(2,289)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876)	(2,289)
股息	20	-	-
每股虧損	21		
基本：			
本年度虧損		(0.02港元)	(0.01港元)
攤薄：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0至6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0	<b>43,729</b>	46,078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b>634</b>	2,98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b>454</b>	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2,288</b>	1,570
<b>流動資產總值</b>		<b>3,376</b>	4,93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b>149</b>	18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9</b>	1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27</b>	4,754
<b>資產淨值</b>		<b>46,956</b>	50,832
<b>權益</b>			
股本	15	<b>17,280</b>	17,280
儲備	16	<b>29,676</b>	33,552
<b>權益總額</b>		<b>46,956</b>	50,832
<b>每股資產淨值</b>	19	<b>0.27港元</b>	0.29港元

李惟瑋  
董事

黃志儉  
董事

第30至6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1,945)	53,121
<b>全面虧損總額</b>				
本年度虧損	-	-	(2,289)	(2,2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80	37,786	(4,234)	50,832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b>17,280</b>	<b>37,786</b>	<b>(4,234)</b>	<b>50,832</b>
<b>全面虧損總額</b>				
本年度虧損	-	-	<b>(3,876)</b>	<b>(3,876)</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280</b>	<b>37,786</b>	<b>(8,110)</b>	<b>46,956</b>

第30至6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3,876)</b>	(2,289)
經作出下列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	<b>233</b>	47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2,349</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1,294)</b>	(1,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2,121</b>	27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74)</b>	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35)</b>	13
<b>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718</b>	(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718</b>	(7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70</b>	2,2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88</b>	1,57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058</b>	1,570
原訂限期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	<b>230</b>	-
	<b>2,288</b>	1,570

第30至6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中95號統一中心32樓A3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與其他地區成立之上市及未上市企業。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期間生效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期間生效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但不強制使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分成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 (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 (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待確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分類及計量將造成影響。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董事正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日後及／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就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按照與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綜合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時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c)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其按成本列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無能力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到期之所有金額，則確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延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財務工具 (續)

####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投資及對限責合夥人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行政開支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撇銷。

倘未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各項原因無法可靠計算：(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變化甚大或(b)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為持作交易之投資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收益／(虧損)確認。倘本公司收取派息之權利獲確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 (iv)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時候因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若某項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一項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間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倘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f)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其成本列值。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 (g)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致使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外流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即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等責任須外流資源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等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外流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h)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首次確認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可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i) 僱員福利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實施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收入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一旦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乃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中可獲得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之部分乃確認為資產。

### (j)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出售證券之溢利於證券銷售合約完成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上市及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未變現投資收益於該等投資之公平值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投資之賬面值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k)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額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l) 關連人士

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自設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m)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年度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n)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事件倘提供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指出持續經營之假設不適用，則屬調整事件並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件之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在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具有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i)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公司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產生自累計稅項虧損結轉的未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為3,884,971港元（二零一三年：3,585,000港元），而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動用遞延稅項利益。

### (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釐定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公司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持有該項投資之時間長短。

##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收益</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233)	(4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100	353
股息收入	288	1,124
	155	1,003
<b>其他收益</b>		
雜項收入	1	1
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	2,001	-
	2,002	1
<b>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b>	<b>2,157</b>	<b>1,004</b>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65	1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49	-
投資經理費用	288	2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8	224
經營租約付款	686	66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6	28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	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特殊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3,885</b>	3,585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釐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d)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876)</b>	(2,289)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b>(640)</b>	(3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48)</b>	(1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b>388</b>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300</b>	563
所得稅總額	<b>-</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	82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實物利益	856	7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b>996</b>	8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惟瑋	-	692	15	707
黃志儉	-	144	-	144
李惟宏	20	-	-	20
<b>非執行董事</b>				
李和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呂凡	35	-	-	35
張鴻儒	35	-	-	35
周雲霞	35	-	-	35
林志偉	20	-	-	20
	<b>145</b>	<b>836</b>	<b>15</b>	<b>99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續)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惟瑋	-	640	15	655
黃志儉	-	128	-	128
<b>非執行董事</b>				
李和聲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呂凡	28	-	-	28
張鴻儒	27	-	-	27
周雲霞	27	-	-	27
	82	768	15	865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 (b) 最高薪人士

在本公司最高薪人士之中，董事及個人分佔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數目	3	3
個人數目	2	2
	5	5

上述董事之酬金已載入附註9(a)之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續)

### (b) 最高薪人士 (續)

上述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6	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b>299</b>	300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零至500,000港元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b>2</b>	2

個別人士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任何此等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概無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非上市股份（附註(a)）	18,787	18,787
減：減值虧損	-	-
	18,787	18,787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附註(b)）	27,291	27,291
減：減值虧損	(2,349)	-
	24,942	27,291
總計	43,729	46,078

### (a)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私營企業擁有之非上市股份權益。

由於該等公司為私人持有，故該等股本證券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董事與受投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受投資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及股份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並無任何可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重估差額，且毋須作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a) 股本證券 (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權益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扣除減值 千港元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百貨店 及家電零售店	8,711,965	3.955%	20%	<b>9,434</b>	9,434
		(二零一三年： 8,711,965)	(二零一三年： 3.955%)	(二零一三年： 19%)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開發、 銷售及營運	1,231,600	1.48%	3%	<b>1,551</b>	1,551
		(二零一三年： 1,231,600)	(二零一三年： 1.48%)	(二零一三年： 3%)		
MBP Softwa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承接應用軟件項目 開發和產品研發工作	1,832,500	7.33%	17%	<b>7,802</b>	7,802
		(二零一三年： 1,832,500)	(二零一三年： 7.33%)	(二零一三年： 15%)		
					<b>18,787</b>	18,787

有關股本證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轉型為天津一商。天津一商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之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百貨店。

天津一商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b>(30,313)</b>	198,435
資產淨值	<b>916,734</b>	915,749

年內，本公司並無自天津一商收取任何現金股息(二零一三年：998,83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a) 股本證券 (續)

####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極光」)

北京極光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開發、銷售及營運，以及直接或通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間接經營其他相關業務。北京極光專注於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MMORPG」)，該類遊戲可以支援超過10,000名參與者在同一遊戲環境下進行互動遊戲。

北京極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5,457	28,076
資產淨值	91,458	61,250

年內，本公司自北京極光收取現金股息241,222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 MBP Softwa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MBP Software」)

MBP Softwar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之軟件外包業務，提供應用軟件項目開發及產品研發服務。該公司於諮詢、物流設計及開發、金融、製造、信息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等領域具備專業經驗，同時在系統工作流程及框架上具備強大能力和經驗。

MBP Software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4,837	19,924
資產淨值	84,553	43,890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自MBP Software收取任何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由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權益為私人持有，故該等投資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普通合夥人與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發展及投資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公司之賬面值公平地呈列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有限合夥公司詳情如下：

有限合夥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二零一四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投資於科技化服務及 產品工業中私人公司 之股本證券	2.8% (二零一三年： 2.8%)	33% (二零一三年： 31%)	15,595	15,595
Project Carmel L.P. (「Project Carmel」)	投資於澳門房地產	1.94% (二零一三年： 1.94%)	20% (二零一三年： 23%)	9,347	11,696
				<b>24,942</b>	27,291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				<b>27,291</b>	27,291
減值虧損撥備				<b>(2,349)</b>	-
				<b>24,942</b>	27,2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續)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349)	-
於年終	(2,349)	-

有限合夥公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招商和騰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概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47,261	577,433

年內，本公司自招商和騰收取現金股息2,001,388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續)

#### PROJECT CARMEL L.P. (「Project Carmel」)

LCF Macau Co-Investors, L.P.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改名為Project Carmel L.P.。Project Carmel為根據一九九六年英屬處女群島合夥企業法條文組成之有限合夥公司。Project Carmel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門房地產投資及於出售物業時實現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Project Carmel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aia da Nossa Senhora da Esperanc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Baia da Nossa」)之4.61% (二零一三年：4.61%)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位於澳門Fabrica de Panchoes Iec之一幅土地權益。

Project Carmel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概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770,260	777,005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自Project Carmel收取任何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roject Carmel之全部權益。Project Carmel以總代價9,346,834港元出售，而實際投資成本為7,81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634	2,821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	167
	<b>634</b>	<b>2,988</b>

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在報告期末並無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公平值為237,56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關連公司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公司之孖展融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合共約為646,000港元。

附註：

-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時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	少於0.1%	0.93%	511	200	(31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000	少於0.1%	0.43%	573	434	(139)
					1,084	634	(4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續)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時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9,000	少於 0.1%	2%	1,336	1,190	(146)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	少於 0.1%	1%	670	650	(20)
新華富時A50指數ETF	香港	60,000	少於 0.1%	1%	604	625	2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000	少於 0.1%	1%	573	356	(217)
					3,183	2,821	(362)

根據各受投資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度報告所載，彼等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滬深300」)

滬深300主要投資於與中國A股市場掛鈎之連接產品。

滬深300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滬深300股東應佔虧損	1,254,587	不適用
資產淨值	11,640,634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滬深300收取之現金股息約為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續)

附註：(續)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續)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地下及露天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鉀礦勘探、提供煤炭鐵路運輸服務、生產及銷售甲醇以及電力和相關供熱業務。

兗州煤業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兗州煤業股東應佔溢利	3,895,470	7,643,000
資產淨值	51,244,580	60,243,000

於年內，本公司自兗州煤業收取之現金股息約為14,000港元。

(b)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Apple Inc.	美國	50	少於0.1%	0.3%	279	167	(11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二零一三年：167,275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1	195
預付款項	173	185
	<b>454</b>	38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本公司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8	1,570
短期銀行存款	230	-
	<b>2,288</b>	1,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71	47
美元	2,017	1,523
	<b>2,288</b>	1,5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	18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7,280	17,280

##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786	(1,945)	35,841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2,289)	(2,2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4,234)	33,552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3,876)	(3,8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8,110)	29,676

### (i)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能力，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之變動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良好資本狀況。資本總額界定為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不受內外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18.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就下列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b>236</b>	664

##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千港元)	<b>46,956</b>	50,832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b>172,800</b>	172,800

## 2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3,876</b>	2,289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b>172,800</b>	172,800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除該等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項下所述之關連人士及財務資料附註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及透過在關連公司大唐證券開立之證券戶口買賣上市證券，而董事李和聲博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李和聲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為本公司董事。年內，本公司向關連公司Moral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MRC」) 支付租金開支，而李德麟先生為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李惟宏先生及李惟瑋女士之父親。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投資經理費用	<b>288</b>	288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b>686</b>	678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及14A.11，大唐證券及MRC分別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僱員、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任何股東、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及／或與本公司合作之任何合營公司夥伴或業務聯盟夥伴授出購股權。

### (i)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符合上述(a)且在不損害下述(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 在符合上述(a)且在不損害上述(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 (i)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享有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 (i) 股份最高數目 (續)

#### (d) (續)

#### (ii)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若干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期限為授出時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該購股權前，該購股權概無最短之持有期限。

#### (iv)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下概無特別制定表現目標。

#### (v)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 (vi) 購股權授出時間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

#### (v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 (i) 股份最高數目 (續)

#### (d) (續)

#### (viii)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一項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以及已授出及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更（如有）。

#### (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第(iv)段所述期限屆滿時及以下期限屆滿或日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終止僱用承授人；
- 承授人身故、抱恙或退休；
- 承授人遭革職；
- 承授人違反合約；
- 股份持有人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及
- 本公司自願清盤。

於本年度，並無僱員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財務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3,729	43,729
上市股本投資	634	-	-	6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1	-	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88	-	2,288
	634	2,569	43,729	46,9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6,078	46,078
上市股本投資	2,988	-	-	2,9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5	-	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70	-	1,570
	2,988	1,765	46,078	50,8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穩健策略以應付風險管理。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各政策概述如下：

### (i) 信貸風險

本公司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其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付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上市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香港業務穩健之證券經紀行。

本公司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ii) 外匯風險

若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當穩定，因此並無就港元兌美元作出敏感度分析。此外，由於在所持上市和非上市證券組合中，只有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236,32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6,321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人民幣之外匯虧損所致。

###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銀行存款產生。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以分析本公司之財務負債。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	184

### (v)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對之股價風險來自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附註11）之個別股本投資。本公司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估值。

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之股價指數，以及其於本年度各自最高位及最低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高位/低位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高位/低位
香港—恒生指數	22,151	24,112/ 19,426	22,299	23,822/ 18,1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v) 股價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前，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賬面值為基礎，其公平值每變動12% (二零一三年：15%) 之敏感度。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634	76
二零一三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2,988	437

## 26.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數值。因此，披露該等結餘之公平值並無意義。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下表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按估值法進行分析。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運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運用計入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可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公平值估計 (續)

— 第三級：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值。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634	—	—	6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2,988	—	—	2,988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第二級與第三級財務工具（二零一三年：無）。

### 第一級財務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市價。此等財務工具包括在第一級。第一級內包含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交易證券之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股本投資。

## 2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roject Carmel之全部權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Project Carmel以總代價9,346,834港元出售，而實際投資成本為7,814,000港元。

## 2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批准。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投資收益	155	1,003	250	44	6,1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6)	(2,289)	(1,648)	(1,182)	2,380
稅項	-	-	-	-	1,3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3,876)	(2,289)	(1,648)	(1,182)	3,758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值	47,105	51,016	53,292	54,967	58,347
負債總額	(149)	(184)	(171)	(198)	(2,3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956	50,832	53,121	54,769	55,951
每股資產淨值	0.27港元	0.29港元	0.31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